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 2025-009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结果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关联交易、合同管理、资金活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其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计划需求，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 亿元、对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

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时止。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每年 2 万元的标准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按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结果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

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